

慈心有機驗證作業手冊



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Tse-Xin Organic Certification Corporation

有機驗證名詞解釋

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2. 農產品經營者(客戶)：
 - (1) 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有機農業促進法」定義)
 - (2) 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定義)
3. 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4. 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5.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6. 有機農產品標章：指證明為有機農產品所使用之標章。
7. 標示：指農產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8. 認證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業務資格之機構或法人。
9. 認證：指經認證機構與機構、學校或法人以私法契約約定，由認證機構就其是否具經營本法所定驗證業務資格者，予以審查之過程。
10.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或法人。
11. 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12. 生產廠(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13.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14. 展延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15. 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16. 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17. 集團驗證：
 - (1) 指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所定之集團驗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定義）
 - (2) 指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之驗證方式（「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定義）：
 - a.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
 - b.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 c.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準 -共同標準

1 受理範圍

1.1 屬本公司驗證類別產品，除以下情事外，均提供有機驗證服務：

- (1) 菸、酒、檳榔、組織培養真菌(含大型蕈類)及水耕栽培。
- (2) 含動物性成分之產品。
- (3) 其他經證實對人體有害之產品或經農業部公告不得受理產品。
- (4) 於驗證範圍內從事以上之經濟活動者。
- (5) 於相同驗證範圍另取得其他驗證機構之有機驗證資格者。

1.2 如農產品經營者曾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或重大不符合驗證要求之歷史，本公司可拒絕受理其驗證申請。

1.3 申請驗證產品的類別、品項及產品範圍之分類請參照附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2 申請驗證標準對照表

驗證標準 農產品經營者	壹、 共同標準	貳、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標準	參、 有機作物標準
申請有機作物驗證	✓		✓
申請有機加工、分裝及 流通驗證	✓	✓	
申請有機作物及自產 農產加工驗證	✓	✓	✓

3 驗證共同標準

3.1 包裝

3.1.1 包裝方法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

3.1.2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但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始得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 3.1.3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 3.1.4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 3.1.5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 3.1.6 包裝材料儲存應保持清潔及衛生，避免產品受污染。
- 3.1.7 不得回收之包裝材料，經使用後不得再使用：回收使用之容器應以適當方式清潔，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3.2 儲藏

- 3.2.1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農產品(以下合併簡稱有機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明亮，防止有害生物進入或無有害物質殘留。
- 3.2.2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環境控制方法進行儲藏。
- 3.2.3 有機產品如與非有機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並應妥當存放產品使其可追溯且清楚被辨識。

3.3 運輸與配售

- 3.3.1 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污染。
- 3.3.2 有機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 3.3.3 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明確標示，避免產品混淆。

3.4 紀錄

- 3.4.1 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3.4.2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 3.4.3 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3.5 有機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使用物質之原則規定

- 3.5.1 應使用天然物質。但「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及「有機作物標準」附表中禁止使用者除外。
- 3.5.2 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者，以「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及「有機作物標準」附表中規定可使用物質為限。

4 參考文件

「有機農業促進法」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驗證基準」第一部分。

5 備註

農業部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附表：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或說明）
農糧產品	米	稻穀
	雜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硬質玉米、花生、綠豆、紅豆、蕎麥、粟米、紅藜、黑豆、扁豆、小米、芝麻、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亞麻子、雞豆、埃及豆、白豆、斑豆、黑小麥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蕪菁、菠菜、萵苣、茼蒿、萵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莧菜、葉用蘿蔔、菊苣、洛葵（皇宮菜）、白鳳菜、紅鳳菜、馬齒莧、芫荽（香菜）、龍鬚菜、芝麻菜、山芹菜、西洋芹菜、過溝菜蕨（過貓蕨）、九層塔（羅勒）、紫蘇、豌豆苗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筍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結球菜）、大心芥菜（莖用芥菜）、嫩莖萵苣、櫻桃蘿蔔、甜菜根、蒜頭（粒）等。
	花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等。
	果菜	番茄、茄子、甜椒（含青椒）、辣椒、食用玉米、黃秋葵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豌豆、毛豆、肉豆（鵲豆）、豇豆、粉豆、萊豆（皇帝豆）、敏豆等。

	芽(苗)菜	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綠豆芽、黃豆芽等；植物種子僅以水栽培，經發芽及綠化處理後供食用之蔬菜，如甘藍菜苗、豌豆苗、蘿蔔嬰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鱈梨）、紅龍果、百香果、黃金果(黃晶果)、無花果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椰棗、紅棗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柳橙、萊姆等。
	茶	茶菁
	咖啡	咖啡鮮果
	甘蔗	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栗子、核桃、腰果、榛果等。
	種子（苗）	種子、種苗、無性繁殖體等。
	芻料作物	盤固草、狼尾草、青割玉米等。
	自產農產 加工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冬瓜分切等。
	其他	金線蓮、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麵包果、楨梧、魚腥草、白粗康、明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食用花卉、愛玉子（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等。
	非供食用之作 物	澳洲茶樹、棉花等。
加工品	穀物加工品	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 1.由稻、麥、豆、薯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籩、片等，與速煮穀類製品，或以穀類細粉製成各種生、熟

		<p>麵條、粉條食品。如麵粉、大豆粉、大麥粉、燕麥粉、玉米澱粉、玉米粉、地瓜粉、太白粉、全麥炸粉、馬鈴薯粉、麥苗粉、米粉條、粉條、麵條、米精、米糊、米麥粥、燕麥精等。</p> <p>2. 穀類脫殼、精碾、烘焙、調製之產品均屬之。脫殼豌豆、豌豆仁、黑麥仁、玉米片、玉米脆片大麥片、燕麥片、麵包、糕餅、洋芋片等。</p>
	乾燥蔬果調製加工品	以蔬菜、水果為原料，經加工品設備乾燥（如冷凍乾燥、真空乾燥等）處理之加工品。
	罐頭食品	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封裝於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密閉容器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後施行商業殺菌，而可在室溫下長期保存者之產品。如玉米粒罐頭、蔬果泥、嬰幼兒食用果泥、蔬菜高湯塊、蔬果菜濃湯等。
	冷藏或冷凍食品	<p>1. 冷藏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快速冷卻，在 7°C 以下凍結點以上溫度儲存。如截切去皮蘆薈、削皮甘蔗、冬瓜切片、山藥切塊、番茄切塊、豆腐、沙拉筍等。</p> <p>2. 冷凍食品：以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食品，急速凍結，維持產品品溫於-18°C 下儲存。如冷凍豌豆仁、蔬菜餃、馬鈴薯薯餅等。</p>
	醃漬食品	以蔬果為原料，依成品種類，利用食鹽、有機酸或（及）糖等醃漬貯存或直接加工調味、發酵、熟成之食品，如葡萄乾、莓乾、杏乾、杏桃乾、果醬、蕃茄乾、覆盆子莓乾、泡菜、豆腐乳、醬菜、醋漬蔬菜等。
	植物粉狀加工品	穀物以外之農作物經研磨、粉碎製成之產品，如可可粉、花生粉、仙人掌粉、椰子粉、諾麗粉等。
	茶	茶乾、茶葉、茶包、茶粉等。
	咖啡	咖啡生豆（經脫皮、乾燥）、咖啡豆（經烘焙）、咖啡粉（經研磨）等。
	天然植物茶	食用花卉、水果、草本、茴香、肉桂及其他天然植物製

	成之茶或茶包等。
糖類及其製品	1.以甘蔗、甜菜、澱粉、其他原料或原料糖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產品。砂糖、蔗糖、白晶糖、紅晶糖、黑糖、糖蜜、甜菜根蜜、楓糖漿等。 2.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各種中西式糖果、巧克力等。
香辛植物調味料及其製品	1.以香辛植物器官為原料，經乾燥、研磨處理；如迷迭香、百里香芹、百里香葉、羅勒葉、奧勒岡葉、月桂葉、香草、香料、咖哩粉、胡椒粒、黑白胡椒粉、芫荽籽粉、大蒜粉、肉桂粉等。 2.或以香辛植物為原料，經特定配方調製而成之產品，如調味鹽、調味醬製品、生菜沙拉（醬）、調味醋等。
經炮製或乾燥處理之植物	植物經炮製（水製、火製、水火共製或其他製法等）加工處理或乾燥之產品，如人蔘鬚片、八角、丁香、川芎、白芍、白朮、茯苓、肉桂、冬蟲夏草、何首烏、枸杞、杜仲、決明子、紅棗、延胡索、車前子、洋車前子、熟地黃、澤瀉、黨參、薑黃、黃耆、當歸、蓮子等。
飲品	豆漿（奶）、蔬果汁類、嬰幼兒食用混合汁、酒類、茶飲類、無酒精飲品類、水果醋類等飲品。
油脂	橄欖油、花生油、沙拉油、葵花籽油、葡萄籽油、可可脂等植物性油脂。
醱酵食品	利用微生物醱酵作用製成的產品，如味噌、醬油、醱酵液、食用醋等。
乳製品	鮮乳、奶粉、酸酪乳、乳酪、乾酪、其他乳製品
蛋製品	帶殼加工蛋、液蛋、蛋粉、其他蛋製品
藻類製品	藻粉、藻錠、其他藻類製品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列品項之加工品。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準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

1 名詞解釋

- (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 a.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 b.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 c.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且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 (2)加工助劑：
- a.在食品加工過程中加入的物質，但在最後包裝前，會將其以某種方法從食品移除。
 - b.在食品加工過程中為了技術性或機能性效果而加入的物質，但在完成品中僅含微量殘留，而且對該食品並無任何技術上或機能性的影響。
- (3)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 a.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 b.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 (4)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 a.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 b.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 c.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 (5)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 (6)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 a.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 b.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豆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 c.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包裝作業場所；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包裝作業場所。
- (7)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 (8)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他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 (9) 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 (10) 有害生物：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傳染疾病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等。
- (11)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 (12)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 (13) 批號：「批」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場所，所生產特定數量之產品。批號則為據以追溯每批產品經歷之資料，可以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表示。
- (14) 隔離：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 (15) 區隔：指就食品作業場所，依場所、時間、空氣流向等條件，予以有形或無形隔離之措施。
- (16) 追溯追蹤系統：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而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

2 適用範圍

- 2.1 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或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 2.2 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 2.3 流通：
- 2.3.1 改變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
- 2.3.2 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3 從業人員要求：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四小時或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驗證機構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

4 環境條件

4.1 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4.2 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

5 有害生物防治

5.1 優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5.2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蟲器、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5.3 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錄一(一)及(二)物質，或提交有害生物防治計畫送本公司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實施，惟該計畫不得使用輻射、燻蒸劑處理及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使用之製劑、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6 產製過程

6.1 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農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6.2 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農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

6.3 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農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6.4 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6.5 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6.6 食品製造流程規劃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避免食品遭受污染。

6.7 製造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器具及容器，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避免食品遭受污染。

6.8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雜物混入食品中。

- 6.9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確實記錄；製造過程涉及之設備、儀器應定期校正其準確性並作成紀錄。
- 6.10 製程與品質管制如有異常現象時，應建立矯正與防止再發措施，並作成記錄。

7 原料

- 7.1 有機驗證加工產品之有機原料含量應不低於（含）百分之九十五。
- 7.2 同一種有機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使用。
- 7.3 允許使用附錄一(三)及(四)所列之可使用物質，惟其使用量應為產製所需之最小量，並依規定原則使用。
- 7.4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包含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用具之用水及冰塊）及食用鹽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 7.5 非使用自來水者（例如地下水、山泉水等）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並指定專人於生產期間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微生物(總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每年/重金屬(汞、砷、鉛、鎘、鉻、硒)每兩年需檢送政府認可或本公司認可之測試機構進行測試，且本公司得依風險及產品特性調整/補充須檢測之項目。
- 7.6 製程中如使用鍋爐，則鍋爐間應與加工場所隔離，燃料堆放應有固定場所；如蒸汽與食品直接接觸時，使用於鍋爐之水處理劑等必須符合食品衛生安全。
- 7.7 除附錄一（三）及（四）所列可使用物質、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使用者外，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
- 7.8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 7.9 可取得有機原料時，不得使用非有機原料生產；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時應使用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時，始得使用非有機之天然原料。有關能否取得有機原料，由本公司依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之配方、相關網站資訊等事實逕行判定，經本公司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使用非有機原料。
- 7.10 宣稱有驗證或進口之原料，應提供足以證明宣稱內容之證明文件，有機種植之原料需提供有機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證件，進口者併須提供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 7.11 進口原料未取得輸入許可或相關同意文件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 7.12 客戶需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檢驗頻率，並確實執行及記錄之。

- 7.13 原料之使用需依先進先出原則處理，逾有效日期不得使用；僅進行分裝、改裝動作時，產品之有效日期標示應與原包裝標示之有效日期相符；如因新包材或變更包裝方式而縮短或延長原保存期限，應提供科學依據。
- 7.14 所用之原料必須是新鮮、無毒、無害者（例：避免夾雜物、寄生物等），並有可追溯其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不得使用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的原料。
- 7.15 原材料進貨時，應經驗收程序並作成紀錄，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免遭誤用。

8 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 8.1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8.2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 8.3 固液氣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 8.4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 8.5 有機原料百分比之計算不包含轉型期原料。
- 8.6 若使用轉型期之農產品作為原料，且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原料之總含量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其品名應標示「有機轉型期」字樣。

9 衛生安全管理

9.1 設備與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9.1.1 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
- 9.1.2 用於製造、加工、調配、包裝、流通等之設備與器具，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狀況，使用後應清洗乾淨；已清洗與消毒過之設備和器具，應避免再受污染。

9.2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9.2.1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
- 9.2.2 從業人員在感染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9.2.3 食品作業場所內之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從業人員不得蓄

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9.3 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之管理

9.3.1 清潔劑、消毒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得使用，並應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不得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

9.3.2 除維護衛生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在食品作業場所內存放使用其他藥劑。

10 建立文件

10.1 應建立有機完整性之作業程序書、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包括購入原料、加工、包裝、標示、倉儲、運輸及配售紀錄等。

10.2 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10.3 應提供產品之轉換率、損耗率及其來源依據資料。

10.4 應具備有害生物防治紀錄和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以及各項原料和產品之倉儲紀錄。

10.5 損毀及廢棄標章之處理方式應予文件化並做成紀錄。

10.6 紀錄之保存應可由產品追蹤到所有的原料，以確保有機原料和有機產品的進出平衡。

10.7 每批成品銷售，應有相關文件或紀錄。

10.8 應建立產品回收銷毀程序計畫書且對產品回收處理及生產流程檢討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10.9 應提供所有顧客抱怨、申訴、矯正措施之紀錄及相關處理程序文件說明。

10.10 相關之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應至少保存 5 年。

11 驗證管理文件之額外要求（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集團驗證適用）

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集團驗證：

11.1 條件

11.1.1 一個經營體下轄多個生產場/廠所(以下簡稱場區)，驗證資格是此申請驗證之經營體(以下簡稱總部)，非個別生產場區。

11.1.2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

11.1.3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11.1.4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 11.1.5 申請集團驗證案件，本公司應於實地查驗前，先稽核其管理中心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
- 11.1.6 各生產場區的作業及生產品項/產品相近，並符合有機完整性的過程、方法及文件記錄。
- 11.1.7 有關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表單之紀錄格式必須一致，格式及記錄方式有所不同時是不被接受的。

11.2 文件要求

11.2.1 申請時應提供文件

- (1)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 (2)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 (3)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 (4)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 (5) 總部之管理文件：
 - a. 總部對各生產場區之管理制度。
 - b. 對各生產場區人員及作業程序規範。
 - c. 有機完整性計畫。
 - d.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表單。
 - e. 對下轄生產場區主要管理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
 - f. 自主管理計畫
 - g. 內部稽核制度
- (6) 實際運作之管理架構組織圖並說明其功能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職掌和權限。
- (7) 各生產場區/廠區設備配置圖。
- (8) 除上述各點以外各生產場區個別之運作程序及文件記錄；若有與總部規範作業不同者請先特別註明。

11.2.2 生產場區需將各項作業程序及紀錄定期呈報總部

- (1) 原料供應商管理及驗收程序。
- (2) 生產紀錄。
- (3) 標章使用及管理。
- (4) 客戶申訴、投訴的處理程序。

11.2.3 文件管制

確保在使用時文件的有效版本，所有文件增訂、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隨時保持最新版本備查。

11.2.4 內部稽核制度

11.2.4.1 總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確認各場區運作符合有機法規規範。

11.2.4.2 內部稽核應包括以下各點：

- (1) 訂定內部稽核方式及其施程序並擬定該年度實施計畫表。
- (2) 每年至少一次對於內部管理體系及所有生產場區全過程之檢查。
- (3) 受檢者於受檢時應在場。
- (4) 內部稽核應有文件紀錄。

11.2.4.3 應確保將內部稽核結果通知被檢查部門的負責人；若檢查有缺失時，能及時採取有效適宜的矯正措施。

11.2.4.4 於本公司現場稽核時提出內部稽核報告。

11.3 持續改進

應利用矯正及預防措施，持續改進有機生產管理體系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以消除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有機完整性的因素，申請之經營體應：

- (1) 確定不符合的原因。
- (2) 評估確保不符合因素不再發生的措施。
- (3) 確定和實施所需的措施。
- (4) 記錄所採取措施的結果。
- (5) 評估審查所採取的矯正及預防措施。

11.4 實地查驗、產品抽驗

11.4.1 經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11.4.2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全數稽核。

11.4.3 本公司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11.4.4 本公司執行抽樣，其程序與數量應達兼顧客觀性、代表性及風險管理之目的，並能避免遭受污染。

11.5 申請變更、增列查驗

11.5.1 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包括下列情形：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 (2) 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包含全部或部分業務停止運作。
- (3) 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11.5.2 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向本公司申請增列查驗，包括下列情形：

- (1) 增加驗證場區。
- (2) 增加驗證農產加工品品項。
- (3) 增加集團驗證成員。

11.5.3 初次申請、追蹤查驗、申請變更增列查驗、展延查驗等案件，依照 11.4「實地查驗、產品抽驗」規定辦理。

12 參考文件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驗證基準」第二部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相關法規。

13 備註

農業部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附錄一、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

(一)、防治有害生物可使用物質

名 稱	限 用 條 件
1. 植物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Aquatic Plant Extracts (1) 苦楝 Neem Seed (2) 香茅 Lemongrass (3) 萬壽菊 African Marigold	
2. 硼酸 Boric Acid	限用於容器。
3. 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用於保護設施之病蟲害防治。
4. 石灰、石灰硫磺合劑 Lime Sulfur Mixture	
5. 非基因改造之微生物製劑(如蘇力菌、枯草桿菌、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蟲生真菌、病毒等) Non-GMO Microbial Pesticides which Consist of Bacteria (eg. Bt, Bs, Ba), Entomopathogenic Fungi and Viruses	禁用外生毒素。
6. 除蟲菊萃取物 Pyrethrum Extract	
7. 重碳酸鈉 Sodium Bicarbonate	

(二)、清潔消毒可使用物質

名 稱	限 用 條 件
1. 酒精類 Alcohols (1) 乙醇 Ethanol (2) 異丙醇 Isopropanol	限作為清潔劑，依規定使用。
2. 含氯物質 Chlorine Materials (1) 次氯酸鈣 Calcium Hypochlorite (2)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 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4) 次氯酸水 Hypochlorous Acid Solution	限作為清潔劑，依規定使用。
3.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Fungicide-Free Soap	
4. 磷酸 Phosphoric Acid	限作為清潔劑，依規定使用。
5.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鹼液、片鹼、苛性鈉)	限作為清潔劑，依規定使用。
6. 過醋酸 Peracetic Acid, Peroxyacetic Acid	限作為清潔劑，依規定使用。

(三)、可使用的食品添加物

名稱	限用條件
1. (1) 海藻酸 Alginic Acid (2) 海藻酸鈣 Calcium Alginate (3) 海藻酸鉀 Potassium Alginate (4) 海藻酸鈉 Sodium Alginate	
2. (1) 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2) 碳酸氫銨 Ammonium Bicarbonate (3) 碳酸氫鈉 Sodium Bicarbonate	限作為膨脹劑。
3. 皂土 Bentonite	
4. 棕櫚蠟 Carnauba Wax	
5. (1)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2) 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3)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4)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5) 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限使用於穀類製品。
6. (1)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2) 粗海水氯化鎂(鹽鹵) Salt brine; Bittern (3) 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4) 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限使用由海水提煉者，並限作為凝固劑使用於豆類製品。
7. (1) 檸檬酸 Citric Acid (2) 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3) 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4) 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限由果實取得或由碳水化合物等天然原料發酵而得者。
8. 硫酸 Sulfuric Acid	限使用於製糖生產。
9. (1) 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2) 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10. 亞硫酸鹽 Sulfite	限使用於葡萄酒、果酒，用量以二氧化硫 SO ₂ 殘留量計為 100ppm 以下。

11. (1) 磷酸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Dibasic (2) 磷酸二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Monobasic (3) 磷酸鈣 Calcium Phosphates, Tribasic	
12. 鹿角菜膠 Carrageenan	
13. 酪蛋白(乾酪素)Casein	限使用於製酒、肉品加工。
14. 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使用於食品製造加工吸著或過濾。
15. DL-蘋果酸 (羥基丁二酸) DL-Malic 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16. 生育醇(維生素 E)DL- α -Tocopherol(Vitamin E)	
17. 酵素 Enzyme	1.限由可食性無毒植物、非病原性菌或健康動物產出者。 2.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18. (1) 反丁烯二酸 Fumaric Acid (2) 反丁烯二酸一鈉 Monosodium Fumarate	
19. 葡萄糖酸 δ 內酯 Glucono- δ -Lactone	
20. 甘油 Glycerol	限使用由油脂水解製造者。
21.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限作為殺菌劑。
22. (1) L-抗壞血酸 (維生素 C) L-Ascorbic Acid (Vitamin C) (2) L-抗壞血酸鈉 Sodium L-Ascorbate	
23. 乳酸 Lactic Acid	
24. 乳酸鈣 Calcium Lactate	
25. 珍珠岩粉 Perlite	
26. 單寧酸 Polygalloyl-Glucose, Tannic acid	
27. (1) 酒石酸 Tartaric acid (2) 酒石酸氫鉀 Potassium Bitartrate (3) 酒石酸鈉 D&DL-Sodium Tartrate	
28. (1) 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2)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3) 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1.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或穀類加工品。 2.禁止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29.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30. 滑石粉 Talc	

31. 玉米糖膠 Xanthan Gum	
32.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	限作為膠囊材料。

(四)、其他可使用物質

名 稱	限 用 條 件
1. 阿拉伯樹膠 Arabic Gum	應符合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
2. 電石氣 Acetylene	
3. 活性碳 Activated Charcoal	
4. 瓊脂 Agar	限使用未經漂白處理者。
5. 蜂蠟 Bee Wax	限作為離型劑。
6.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7. 木炭灰 Charcoal Ash	
8. 天然玉米澱粉 Corn Starch (Native)	
9. 乙醇 Ethanol	
10. 乙烯 Ethylene	以加工助劑方式使用。
11. 關華豆膠 Guar Gum	
12. 白陶土 Kaolin	
13. 卵磷脂 Lecithin	液體者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14. 刺槐豆膠 Locust Bean Gum	用於畜產加工品時，限使用於乳製品及肉品加工。
15. 天然食用色素 Natural Colors	
16. 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17. 天然酵母 Natural Yeast	
18. 氮 Nitrogen	限使用非石油來源、無油級者。
19. 氧 Oxygen	限使用無油級者。
20. 臭氧 Ozone	限作為清潔消毒用途。
21. 果膠 Pectin	限使用非醃胺化者。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準 -有機作物標準

1 名詞解釋

- (1) 生產區：由至少一塊田區所組成，做為生產功能之農地。
- (2) 田區：生產者自行設立範圍，以維持或適用相同的耕作方式，並成為追溯稽核的基本生產單位。田區設立後應少變更範圍。
- (3) 慣行生產：指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之生產體系。
- (4) 平行生產：同時進行有機(含有機轉型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的情況，稱之為平行生產。
- (5) 緩衝帶：可明確界定並有效的用來阻擋有機生產區外的禁用物質污染的緩衝區域。
- (6) 輪作：在同一田區上，有計畫地輪流種植不同屬科的種植方法，目的是為了防止病蟲草害，並改善土壤肥力和有機質含量。
- (7) 間作：指在同一田地上於同一生長期內，分行或分帶相間種植兩種或兩種以上作物的種植方式。
- (8) 敷蓋物：用以敷蓋土壤的資材，目的可保持土壤溼度、抑制雜草蟲害、改善土壤結構及肥力。
- (9) 覆蓋作物：用於覆蓋地表的作物，除可抑制雜草滋生，並能增加有機質，提高吸收作用及刺激生物化學作用，還可預防土壤侵蝕。
- (10) 基因改造生物：指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經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其基因組合，使其含有一段或多段的外來基因。
- (11) 營養繁殖體：在作物生產或繁殖中使用的任何作物或作物組織（一年生種苗除外），包括根部、莖、葉或地下的莖、根或塊莖。
- (12) 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一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 (13) 投入資材：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質或原料，包括種子（苗）、敷蓋物、肥料、防治資材等。
- (14) 圍籬：為阻隔污染源所設置的物理障礙物，以垂直於農田的植物或人工設施。
- (15) 設備：此指用於耕耘、種植、施肥、澆（噴）灌、採收及加工等農用器械。
- (16) 綠肥：在生長期或成熟期，翻犁入土，以改良土壤，增加肥力的作物，如田菁、油菜、太陽麻等。
- (17) 多年生作物：只需一次種植，可連續收穫多年，無需在收穫之後即行種植的作物。
- (18) 生產者：負責或參與生產作物的個人或機構。

- (19) 追溯稽核：一種透由文件上所紀錄的資訊，能有系統的從生產區、貯存到銷售進行順向或逆向的檢查，用以證明生產者在從事生產或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中任何操作及投入資材皆符合有機規範。

2 標準

2.1 生產環境條件

2.1.1 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生產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2) 菇菌栽培場：栽培場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周邊區域飄散和流入任何禁用物質。
- (3) 天然區域、森林與農業區自然生長之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其採集視同有機生產方法，但必須確保採集作業不影響採集區域之天然棲息地之穩定性或物種之保持。

2.1.2 農產品經營者應妥善管理其使用之資材，以維持或改善土壤有機質含量，避免使用致使作物、土壤、水源遭受重金屬、禁用物質污染之任何資材及方法。

2.1.3 生產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2.1.4 多年生作物宜於區內種植覆蓋作物或在周圍保留適當天敵棲息地等，以避免土壤裸露，增加生物多樣性。

2.1.5 本標準所規範之作物主要係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栽培，如僅以植物根部伸入礦物營養液，或植物根部伸入添加礦物營養液之珍珠岩、礫石、礦物棉等惰性介質中為其栽培過程之水耕栽培型態者，不得申請有機驗證。

2.1.6 僅以未添加任何物質之純水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或苗菜，非屬水耕栽培，得申請有機驗證。

2.1.7 緩衝帶：

2.1.7.1 緩衝帶得閒置或種植非利用作物。該區亦不得使用禁用資材，但如種植可利用作物時，禁止以有機農產品名義出售。

2.1.7.2 緩衝帶之作物應與生產區內作物明顯不同，否則農產品經營者應提出管理紀錄，及在現場有足以標示清楚之措施，顯示其作業方式能夠避免在生產過程中與有機作物混淆的風險。

2.1.8 申請驗證之生產範圍應明確、有固定之界線且有效阻隔外來污染源。

2.1.9 有機生產區宜選定附近無工礦區、垃圾場等污染源，且遭受鄰田慣行生產影響性小的位址。

2.1.10 有機生產區與慣行生產區的灌溉排水系統應確保慣行農田的水不會滲透或漫入有機生產區。

2.2 有機轉型期

2.2.1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標準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本公司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如提出依據本標準規定施行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本公司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2.2.2 轉型期起算日，以申請受理日起算。

2.2.3 驗證作物之採收日期需於查驗日之後，且通過驗證(核發驗證證書)後，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銷售及申請使用有機/轉型期標章。

2.2.4 申請驗證之田區若多年生作物與一年生作物混種，轉型期以多年生作物為標準。

2.2.5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如使用非農業部明列有機可用資材或遭到污染之驗證生產區，本公司得視情況決定降為轉型期。

2.3 平行生產

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時，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並皆應提供本公司查核。非平行生產之驗證場區禁止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2.4 作物、品種及繁殖材料

2.4.1 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優先選擇有機栽培方式選育、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之作物種類或品種。

2.4.2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種子、種苗及其他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以下簡稱繁殖材料）。

2.4.3 應使用依本標準規定生產至少一代、多年生作物至少兩年之有機繁殖材料。如無有機繁殖材料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但依本標準規定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

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本公司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

2.4.4 芽菜及苗菜之生產，限使用有機種子。

2.4.5 建議農產品經營者自行保留有機種植後繁殖的種子及自行以有機方式育苗。

2.5 雜草控制及病蟲害管理

2.5.1 雜草管理

- (1) 預防性措施：降低作物種子中夾雜之草籽量及避免農機具與灌溉水污染，避免田區間之雜草散佈等。
- (2) 耕作制度：水、旱田輪作或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 (3) 雜草數量控制：以密植撒播、移植、選留適合之自生性雜草或以人工種植草類、綠肥植物，保持土表呈草生狀態等。
- (4) 敷蓋或覆蓋：
 - a. 利用割除之雜草(未開花結種子者)、作物殘株或各種可使用生物資材敷蓋。
 - b. 利用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基產品敷蓋。
 - c. 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或實施草生栽培，水田繁殖滿江紅。
 - d. 採本方法者，不得使用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或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與聚氯乙烯，以塑膠產品敷蓋者，使用後應清理移出，禁止就地焚燒。
- (5) 除草：人工或機械耕犁、斷水、湛水控制等。
- (6) 飼養禽畜：飼養家禽或家畜，進行除草。
- (7) 植物相剋原理利用：利用非基因改造植物釋放其二次代謝物質以抑制自己或鄰近植物種子發芽、生長發育及結實。
- (8) 微生物除草劑：噴灑非基因改造生物或資材之雜草病原微生物（真菌等）。

2.5.2 病蟲害管理

- (1) 耕作防治技術：
 - a 輪作、間作非寄主作物等。
 - b 混作共榮作物。
 - c 忌避植物

- d 圍籬植物。
- e 選用非基因改造之抗病蟲害品種。
- f 利用其他捕食性動物(如雞鴨)。

(2) 物理防治技術：

- a 高溫或太陽能處理，但不得於田區焚燒殘株。
- b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c 果樹基部以麻袋、紗網包裹，防治天牛等。
- d 設置水溝及各種物理陷阱。
- e 利用有色粘蟲紙、誘蛾燈。
- f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

(3) 生物防治技術：

- a 釋放寄生性、捕食性昆蟲天敵。
- b 非基因改造生物之微生物製劑。
- c 適當管理及保育天敵的棲息地，例如種植綠籬、防風林，設置巢居地和生態緩衝區。

2.5.3 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2.5.4 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準-共同標準」3.5.1 所定天然物質之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物質，其餘應符合附表一「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之規定。

2.5.5 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附表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2.6 土壤肥培管理

2.6.1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之依據，且採取之措施應減少養分之流失，並避免重金屬及污染物質之累積。前述土樣分析於初次申請、展延查驗、增列生產地時施行。

- 2.6.2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植物敷蓋、就地翻耕(建議減少使用機械大面積耕犁，以避免破壞土壤結構)等，以維護區域內生物多樣性，保持土壤肥力。
 - 2.6.3 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之資材或商品化肥料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肥料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肥料登記證。
 - 2.6.4 不得直接使用人及家畜禽糞尿，必須使用家畜禽糞時，應經充分醱酵腐熟處理。
 - 2.6.5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並應符合附表二「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規定。
 - 2.6.6 土壤肥培管理物質應符合附表二「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規定。
 - 2.6.7 禁止焚燒生產區及植株殘體，以防止土壤微生物相的破壞及污染空氣、作物。
- 2.7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2.7.1 作物生長、收穫及收穫後處理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2.7.2 確保有機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2.7.3 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第6、7、8及9之規定；其中健康檢查為參與製程與內包裝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提供檢查報告(法規要求供膳人員之項目如A型肝炎IgM、IgG、肺結核、傷寒…) (如為即食食品應每年提供；茶、咖啡三年提供一次)；另工作人員於工作中不得有吸煙、飲食、嚼口香糖等不當行為。
 - 2.7.4 生產調節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斷根等。
 - 2.7.5 調製儲藏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溫度調節等。
 - 2.7.6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物質應符合附表三「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可使用物質」規定。
- 2.8 設備、機具、場地
- 2.8.1 農具、機械及運輸設備在處理非有機田區或作物後，應徹底清除殘留物，方可用於有機生產。

2.8.2 農機具設備應注意機械保養及操作，避免油壓液體、燃料或潤滑油等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作物。

2.9 檢測

2.9.1 產品測試抽樣階段，樣品數、測試項目、頻度等，依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附件-有機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若因天然災害等因素使農產品經營者當年(期)無作物產出，致無植株可採樣測試者，本公司依規定仍辦理實地查驗，並視相關環境風險、作業過程、資材使用、紀錄等能否維持有機完整性，得延後辦理產品測試(當年先予通過)，最多以二年(期)為限。

2.9.2 初次申請農戶原則應有驗證作物可食部位可供採樣，方進入實地查驗，本公司將依實際風險評估採樣時機及地點。

2.9.3 評估生產區受到污染，本公司可採集作物、土、水等樣本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受到污染。

2.9.4 菇類產品須檢驗鉛、鎘重金屬（依衛生福利部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2.9.5 食用芽菜用水之測試標準同「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第7.4及7.5點。

2.10 建立文件

2.10.1 完整的田間作業日誌，應包括投入農場內所有資材來源、施用量及方法(時機)、田間作業管理、種植、採收（含數量或重量）和運輸的全部過程紀錄。

2.10.2 貯藏紀錄，應包括：貯藏日期、產品名稱、貯藏位置、採收田區、採收日期、貯藏數量..等訊息。

2.10.3 銷售紀錄，應包括：銷售日期、產品名稱、銷售對象、標章用量(標章起迄號碼)、採收田區、銷售數量..等訊息。

2.10.4 應保存出貨單、過磅單等相關單據及採購資材、種子、種苗所有收據(紀錄)、來源證明及標示等資料。

2.10.5 農產品經營者之種植、採收、包裝、貯藏、分裝、運輸與販售過程應具備可追溯之文件紀錄系統，使紀錄易於追溯稽核。

2.10.6 緩衝帶之作物若有採收、銷售，應建立採收、銷售紀錄。

2.10.7 對可能遭慣行鄰田噴藥污染之生產田區，建議執行鄰田噴藥觀察及防範措施紀錄，以掌控可能污染來源之跡證。

2.10.8 保存所有買方抱怨、申訴及其矯正措施之紀錄及相關處理程序文件說明，並對產品召回處理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2.10.9 各項紀錄表單應確實填寫，並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項目，記錄保存期限規定，生鮮農產品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其他產品五年。

3 驗證管理文件之額外要求（集團驗證申請適用）

3.1 條件：指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而得申請之驗證方式：

- (1)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
- (2)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 (3)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 (4) 申請集團驗證案件，本公司應於實地查驗前，先稽核其管理中心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
- (5) 由多位生產者以共同經營、管理或/及共同品牌組成團體，驗證資格是此申請驗證之經營體(以下簡稱管理中心)，非個別生產場區。
- (6) 各生產場區的作業及生產品項/產品相近，並符合有機完整性的過程、方法及文件紀錄。
- (7) 栽培集團作業方法必須是集團管理中心所制約的，使用集中式的加工、配送、行銷設施及系統，任何投料也必須是管理中心所審核通過，以體現符合有機完整性的過程或方法。

3.2 文件要求

3.2.1 驗證申請時，應提供文件。

3.2.1.1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如簽署生產者同意書，同意書內應註明管理系統對生產者的責任、內部管理制度的規章，而生產者同意遵守國家及本公司之相關法規並配合內部、本公司之外部查驗。

3.2.1.2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包括但不限如下文件：

- (1) 對所有成員之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規範，如加入組織之規定及審查方式。
- (2) 實際運作之管理架構組織圖並說明其功能及相關人員的職掌和權限。
- (3) 有機完整性計畫。

- (4) 教育訓練計畫。
- (5) 自主管理計畫。
- (6) 內部稽核計畫。
- (7) 內部成員違規處置方式。
- (8) 維持系統運作相關之紀錄及表單。

3.2.1.3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3.2.1.4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3.2.1.5 生產場區之位置圖及每一田區之農地圖。

3.2.1.6 作物、成品、半成品倉庫、加工場所及相關設備的分布圖。

3.2.2 教育訓練

應制定針對所有成員，包括管理人員及所有生產者的教育訓練計畫，尤其有新進人員及有機相關法規變動時應即時辦理訓練，並留下紀錄。

3.2.3 各項操作程序及作業說明

- (1) 作物採收及採收後各流程之管理。
- (2) 機械設備的共用、清潔程序。
- (3) 紀錄管理程序。
- (4) 農產品經營者申訴、投訴的處理程序。
- (5) 標章管理。

3.2.4 文件管制

確保在使用時文件的有效版本，所有文件增訂、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尤其生產者名單及農地資訊，必須隨時保持最新版本備查。

3.2.5 內部稽核制度

3.2.5.1 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確認作業人員皆依循國家及本公司的有機法規。

3.2.5.2 內部稽核應包括以下各點：

- (1) 訂定內部稽核方式及其施程序。
- (2) 每年至少一次對於生產、加工及內部管理體系全過程之檢查。
- (3) 受檢者於受檢時應在場。
- (4) 內部稽核應有文件紀錄。
- (5) 農產品之抽檢。

3.2.5.3 應確保將內部稽核結果通知被檢查部門的負責人；若檢查有缺失時，能及時採取適宜的矯正措施。

3.2.5.4 驗證機構查驗時提供內部稽核報告。

3.2.6 採購和追蹤系統

3.2.6.1 有機生產和加工的經營者應建立採購體系，包括種子、種苗、肥培資材、防治資材等。

3.2.6.2 為維持有機之完整性，有機農產品生產/加工者應建立完整的追蹤體系，保存能追溯實際生產全程的詳細紀錄(如生產場區圖、農場工作日誌、加工、貯藏、出入庫、銷售等紀錄)。

3.3 實地查驗、產品抽驗

3.3.1 經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3.3.2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土地全數稽核。

3.3.3 本公司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3.3.4 本公司執行抽樣，其程序與數量應達兼顧客觀性、代表性及風險管理之目的，並能避免遭受污染。

3.4 持續改進

應利用改正和預防措施，持續改進有機生產和加工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促進有機生產和加工的持續發展，以消除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有機生產/加工的因素。有機生產和加工者應：

- (1) 確定不符合的原因。
- (2) 評估確保不符合因素不再發生的措施。
- (3) 確定和實施所需的措施。
- (4) 記錄所採取措施的結果。
- (5) 評估審查所採取的改正或預防措施。

3.5 申請變更、增列查驗

3.5.1 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包括下列情形：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 (2) 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包含全部或部分業務停止運作。
- (3) 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3.5.2 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向本公司申請增列查驗，包括下列情形：

- (1) 增加驗證廠區。
- (2) 增加驗證農產品品項(視需要)。

(3) 增加集團驗證成員。

3.5.3 其他詳見「增減列指導說明」。

4 參考文件

「有機農業促進法」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認證管理辦法」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驗證基準」第三部分。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5 備註

農業部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附表一 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

1.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包括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原理化特性者，規定如下：

名稱	使用條件
一、得使用之化學物質 (1) 甲殼素 (2) 化工醋類 (3) 含氯物質：次氯酸鹽類、氯酸鹽類、二氧化氯等。 (4) 含銅物質：硫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鹼性氫氧化銅、三元硫酸銅等 (5) 波爾多液(硫酸銅+生石灰) (6) 中性化亞磷酸 (7) 碳酸氫鉀、碳酸氫鈉(小蘇打) (8) 碳酸鈣 (9) 石灰、硫磺、石灰硫磺合劑 (10) 氫氧化鉀 (11) 含矽物質:矽酸鹽類、二氧化矽矽藻土 (12) 礦物油 (13) 昆蟲誘引或忌避物質(費洛蒙、甲基丁香油、蛋白質水解物、克蠅等) (14) 脂肪酸鹽類(皂鹽類)、不含殺菌劑之天然油脂皂化資材 (15) 硼砂(硼酸)含毒甲基丁香油 (16) 含毒甲基丁香油	1. 使用含氯或銅物質時，儘量減少土壤中氯或銅的累積。 2. 使用費洛蒙、昆蟲誘引物質、硼砂(硼酸)不得直接與作物接觸。 3. 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並於使用前提交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核可後方能依計畫使用。

2.天然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皆可使用：

天然物質 (1) 毒魚藤。 (2) 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	--

附表二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

1. 產製過程經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原理化特性之物質及化學合成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禁止使用：

名稱	使用條件
(1) 製酒業殘渣（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	
(2)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且未添加香料之植物性廢渣（如茶渣、咖啡渣、豆渣、果菜殘渣等）。	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3) 調味或成分調整奶粉。	
(4) 矽酸爐渣。	矽酸爐渣每年每公頃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5) 植物種子經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芝麻、菜籽、蓖麻、椰子粕等）。	植物種子經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資材使用適量氫氧化鉀萃取者可用。惟產品氧化鉀含量不得超過 3% ，腐植質不得低於 1% ，且腐植質與氧化鉀含量之比至少為三以上(W/W)
(6) 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素。	使用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素時，產品之氧化鉀與氯含量分別不得超過 3% 與 2% 。
(7) 製糖業產品（糖）、副產物（蔗渣、糖蜜、製糖濾泥）。	
(8) 胺基酸。	
(9) 海藻精、魚精	

2. 天然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皆可使用：

名稱	使用條件
(1) 工業製程集塵灰。	
(2) 智利硝石。	
(3) 工業副產石灰。	

附表三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可使用物質

產製過程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原理化特性之物質及化學合成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禁止使用：

名 稱	使用條件
1. 乙烯	酒精(限非工業用)
2. 電石氣(乙炔)	
3. 二氧化碳	
4. 氮氣	
5. 乙醇酒精	

聲明

本公司之有機驗證業務所需經費主要來自驗證業務收入，並由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支應。有機驗證業務則由本公司業務單位執行。

申請者一旦向本公司提出驗證申請，即表示已詳閱並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及本公司「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準」。

申請者應對申請驗證及維持驗證有效性所提供之資訊負責。本公司乃針對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判斷生產過程及產品有無符合驗證標準，並對符合驗證標準之產品提供驗證證明；本公司不為申請者提供不完整或虛假的資訊負責。

若有因所提供不完整或虛假之資訊而影響驗證決定或驗證有效性，申請者應對本公司及消費者之損失負責，為此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本公司將因國家法規之變動、行政效率之提高、驗證標準更客觀或嚴謹等因素，而有權隨時變動驗證行政作業或驗證標準，本公司會在相關變動前主動告知驗證通過者改變之訊息。

本公司為維持獨立、公正之驗證立場，自收到申請者提出之驗證申請起，將遵守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從事各項驗證作業之稽核員、審查委員、技術專家及本公司各級人員(含外聘)，非經申請者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遇有涉及自身或親屬利害相關者，應行迴避。
2. 若因法律規定或國家主管機關要求，需將申請者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將通知申請者。

驗證作業流程

1. 適用範圍

依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驗證契約，查驗「有機作物」、「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之驗證申請案件，從收件至驗證決定、發證之所有驗證作業，包括初次申請、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及增列、減列之程序，以及結束、駁回申請、驗證暫時終止與驗證終止之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驗證有關之業務。

2. 各階段作業程序

2.1 提出申請

- 2.1.1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具備之資格，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或領有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 2.1.2 農產品經營者依「申請文件一覽表」及「驗證費用表」備妥所需文件向本公司提出驗證申請，本公司即進行書面審查。
- 2.1.3 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本公司「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準」之「共同標準」、「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有機作物標準」、「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標示、展示及廣告使用規定」。
- 2.1.4 初次申請、增列或展延查驗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申請的驗證類別分別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及附件包括：
 - (1) 符合申請驗證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但若地址明確可查時可免附。
 - (3)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有委外或臨時租借場地(平時非自己管理者)作業者，應併附委外或臨租合約書內附生產計畫或製程(含產品名稱)說明。
 - (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有機完整性說明、作業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含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 (5) 驗證歷史紀錄。(如適用)
 - (6) 客戶抱怨紀錄。
 - (7)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 (8)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a.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 b.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 c. 至少一次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 d.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本公司之要求內容。

2.1.5 驗證之有效性，已驗證者每年仍須接受查驗，如有異動請提出異動申請並繳交驗證相關費用，異動申請表及附件之內容包括：

- (1) 與原申請書有任何項目的增加、修改或刪減，並請簡要描述及附證明文件，以上之修改本公司保有審核權益；若已異動並審核通過之內容除外。
- (2) 有機運作程序未來一年擬增加或刪除之有機作業、範圍、項目等。
- (3) 本公司評估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2.1.6 不同驗證類別所需填寫之申請書/表，如附表一。

2.2 書面審查

收到申請案件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符合本公司驗證範圍後，即開始受理並進行文件點檢與文件審查。

2.2.1 文件點檢與審查內容如下：

- (1) 確認農產品經營者有能力符合有機驗證的要求。
- (2) 確定資料齊全並符合規定。
- (3) 確認農產品經營者已繳相關費用，並完成「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簽署。

2.2.2 文件點檢時如發現農產品經營者表格填寫或所附文件有缺漏，則由案件承辦人敘明理由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齊資料或繳交相關費用，唯補件以一次為限。

2.2.3 於執行實地查驗前，應掌握下列風險因素，並作為實地查驗活動規劃依據

- (1) 驗證申請者之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
- (2) 驗證申請者之原料、資材及物質來源證明。(如種苗商/農產品原料供應商等購買證明)。
- (3) 驗證申請者之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 (4) 非驗證原料之來源(如95%有機主原料以外之其他原料等)。

2.2.4 前述階段完成將進行實地查驗。

2.2.5 駁回：

- (1) 當農產品經營者存在明顯的理由，如參加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等相關問題、或曾遭本公司駁回申請，其駁回理由經本公司認定並未消除者，本公司可拒絕受理驗證申請而逕予駁回。

- (2)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未完成補件、改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或無法進行實地稽核，則駁回驗證申請。
- (3) 其餘駁回事由詳「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2.3 實地查驗

2.3.1 查驗人天數視驗證場區規模大小，依農業部規定或本公司決定辦理。

2.3.2 農產品經營者受查前的準備：

- (1) 備妥查驗文件和洽妥各個生產環節、區域及設施等，如：各部門負責人需協商受檢。
- (2) 通知經營代表人、權責人等陪檢人員在場，其中權責人應全程陪同。
- (3) 備妥各項紀錄。
- (4) 行政協助與支援。
- (5) 稽核員進行書面審查，得聯絡農產品經營者釋疑或修正，審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申請者。
- (6) 實地查驗前七天(如歸責農產品經營者端因素之急件不在此限)，農產品經營者接獲「有機作物驗證查驗通知」或「Organic Products Inspection Plan 有機農產品驗證查驗通知」，需確認並簽署同意。不予通知或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之查驗則不受此限。
- (7) 農產品經營者對所派稽核員保有異議/不同意之權利，但不能指定稽核員查驗。若農產品經營者有合理/正當之理由表明不同意，經本公司考量合理性，將另行派遣稽核員。
- (8) 作業不同之場區(部門)，原則上均應納入查驗範圍；除非相關作業可以書面(文件及紀錄)查核者，得請其攜帶資料至場區總部接受查核。

2.3.3 查驗作業

- (1) 查驗前，舉行啟始會議。啟始會議參加人員為農產品經營者與相關管理人員、權責人員及本公司指派之稽核員，會議由稽核員主持。
- (2) 驗證申請書內容之確認：若現行管理方式與過去所提的內容不同，應立即提出解釋與更正。
- (3) 查驗所有生產區域及設施、週邊，並由農產品經營者展示生產機器(械)、生產資材(原料)儲備區、產品處理及貯藏區等。
- (4) 查看所有經營上所需的管理追蹤文件，包括工作紀錄、資材(原料)使用、產出/採收、貯存、銷售等紀錄；出貨單及購買資材(原料)、委外工作與租借器械的相關資料。
- (5) 查驗得包括現場採樣送驗，以確保生產符合標準。
- (6) 當查驗過程發現農產品經營者之管理或文件有重大變更或疏失時，本公司稽核員向總部回報後，得視需要停止該次查驗。如因此導致該次查驗

無法完成，需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須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2.3.4 結束訪談

- (1) 查驗結束前，稽核員將訪談農產品經營者，進一步確認觀察所得資料的準確性，同時亦可向農產品經營者要求有關的額外資料。
- (2) 農產品經營者如對稽核員提出之不符合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相互檢討、確認後修正。
- (3) 前項異議，經雙方檢討仍無法達成共識時，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檢查總結報告」之”申請者/負責人意見陳述”處敘明，會後該意見將隨檢查表送本公司審查。
- (4) 對於查驗之不符合事項，稽核員處理方式如下：
 - a. 有主要不符合事項時，逕送審定。
 - b. 有次要不符合事項時，要求受查者限期十五日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送稽核員，由(主導)稽核員進行評估，彙整後送本公司審定。

2.4 產品測試

- 2.4.1 本公司得視需要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採樣工作，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採樣之檢體，將委由本公司委辦或同意之測試機構執行測試。
- 2.4.2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測試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申請以留存於原測試機構之原檢體複驗，並以一次為限，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 2.4.3 農產品經營者經確認品質違規事實，依據「違規處理指導說明」執行作業程序。

2.5 驗證決定

- 2.5.1 驗證決定結果包含「驗證合格」、「限期改善」、「暫時終止」、「駁回」、「驗證終止」。
- 2.5.2 有關「駁回」、「暫時終止」、「驗證終止」之事由，請參照「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 2.5.3 驗證合格時，本公司得辦理發證或核發標章；相關使用規定請參照「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標示、展示及廣告使用規定指導說明」。
- 2.5.4 農產品經營者對驗證決定有不同意見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相關作業請參照「抱怨及申訴作業」。
- 2.5.5 農產品經營者發生違規或因「限期改善」、「暫時終止」所提出之矯正措施，本公司得視需要再次執行本程序第2.3~2.5作業，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2.6 各階段作業期限

- 2.6.1 書面審查（自受理日至查驗日前一天）期限二個月；實地查驗（自查驗日至繳交查驗報告）期限二個月；測試（自採樣日至收到測試報告）期限一個月，驗證決定（自收到查驗報告、測試報告至驗證審查）期限一個月。
- 2.6.2 前述期限不包含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及因產季、無訂單或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延後查驗之等待期間。
- 2.6.3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越前款作業期限，本公司無條件退還農產品經營者已繳交之費用。

3. 各式驗證申請：所需程序請參照附表二。

3.1 初次申請及展延查驗

- 3.1.1 初次申請案件係指農產品經營者首次向本公司提出驗證申請。
- 3.1.2 有機驗證證書效期屆滿三個月前，驗證合格者得提出展延查驗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3.1.3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申請展延查驗前，核對已通過驗證產品過去三年之生產紀錄，以作為延續驗證資格之依據。

3.2 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

- 3.2.1 本公司對農產品經營者之追蹤查驗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 3.2.2 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3.2.3 凡取得本公司有機驗證資格者，由本公司根據驗證決定通知書上的次年追蹤查驗申請截止日執行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作業，查驗頻率依農業部規定辦理；但情況特殊者，經本公司評估得酌予增加不定期追蹤查驗。
- 3.2.4 執行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時機
- 3.2.4.1 案件承辦人依驗證決定之季別寄發通知及相關使用表單，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辦理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查驗時間說明如下：

(1) 有機作物：

查驗季別	1	2	3	4
查驗月份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發出通知月份	11 月	2 月	5 月	8 月
申請截止日	12 月 1 日	3 月 1 日	6 月 1 日	9 月 1 日

(2)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

查驗季別		1	2	3	4
查驗月份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發出通知	追蹤查驗	10 月	1 月	4 月	7 月
	展延查驗	7 月	10 月	1 月	4 月
申請截止	追蹤查驗	12 月 1 日	3 月 1 日	6 月 1 日	9 月 1 日
	展延查驗	9 月 1 日	12 月 1 日	3 月 1 日	6 月 1 日

3.2.4.2 如因特殊情況(如：原料季節性產出、備料、訂單、遷廠、場區施工、天災、防疫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 無法依預定追蹤查驗季別/月份辦理查驗時，得變更追查時間；農產品經營者若因上述原因致查驗時間超過預定之季別(含超過驗證有效期間)，則本公司將於既定查驗季別進行紀錄及生產環境稽核，於當年度可執行生產之時得增加追蹤查驗，相關查驗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3.2.5 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各階段作業程序依第 2 點所述規定辦理。

3.2.6 不定期、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追蹤查驗。

農產品經營者有以下情事時，本公司得遴派稽核員執行必要之追蹤查驗，並得採樣送檢：

- (1) 經本公司評估其異動項目對驗證管理有重大影響時，由案件承辦人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需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及繳費。
- (2) 任何資訊顯示驗證合格之場區或產品有不符合本公司驗證要求之危機時，本公司得不予事先通知，遴派稽核人員執行追蹤查驗。
- (3) 本公司辦理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之比率，應達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3.3 異動

3.3.1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改變時，應以「異動表」主動提出異動申請：

- (1) 農產品經營者(公司機構名稱、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場區名稱、地址(公司登記/個人戶籍或通訊)、電話變更。
- (2) 驗證場區、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驗證產品/品項、生產流程/方式、原料/種子種苗、資材(肥培/病蟲害防治) 及物質使用、設備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等變更。
- (3) 套印標章之容器或包裝。
- (4) 委外代耕生產者。
- (5) 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6)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約定事項之相關事宜等變更。

3.3.2 本公司收到異動申請案件後，應就變更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審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電子檔或郵寄)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3.4 增列及減列 (含場區、產品/品項及生產線之增減)

農產品經營者可主動提出增列或減列，相關作業請參照「增減列指導說明」。

3.5 結束驗證

3.5.1 新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未通過驗證前有權隨時取消驗證申請，但應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收到申請後，將以書面通知受理結果，但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3.5.2 已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可主動提出結束驗證申請，但應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公司提出；已發生之任何費用應予繳清，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3.5.3 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結束驗證作業內容

3.5.3.1 本公司收到結束驗證申請時，將依據農產品經營者標章申請/使用、產品生產或其他相關風險等情形，並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決定後續相關處置(包括不定期查驗、收回標章…等)，申請結束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5.3.2 若該結束申請案經本公司評估須執行不定期查驗(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本公司將於接獲申請後派員執行，必要時得採樣測試；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據查驗或測試所得之事實變更為終止或部分終止，有關終止驗證程序請參考「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規定辦理。

3.5.3.3 本公司執行不定期查驗時應清點庫存標章，無法回收或現場作廢之標章，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書面書資料，敘明庫存標章種類及數量、後續處理方式，並切結不會外流及使用。

3.5.3.4 驗證結束之日起，農產品經營者即不得再以任何名義生產驗證產品、使用標章並停止驗證宣傳展示或廣告。

3.5.3.5 驗證結束日前已完成產製、分裝或加工流通具完整包裝及標示之產品，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3.5.3.6 本公司將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並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驗證範圍資料。

3.6 辦理 3.3.1.(3)之相關業務時，應根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辦理。

3.7 受理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相關驗證業務

- 3.7.1 依照「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3.7.2 後續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等業務，根據本作業流程辦理。

附表一：申請不同驗證類別適用之申請書/表：

申請書/表	有機作物適用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適用
有機作物驗證申請書	✓	
有機菇類驗證申請書	✓ (申請菇蕈品項者)	
自產農產加工申請書	✓ (申請自產農產加工品項者)	
有機作物追蹤申請表	(✓)	
有機作物展延申請表	✓	
有機菇類追蹤申請表	(✓) (申請菇蕈品項者)	
有機菇類展延申請表	(✓) (申請菇蕈品項者)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		✓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追蹤查驗申請書		✓
有機作物驗證申請書 (境外驗證/USDA/EU)	✓ (申請境外驗證者)	
有機作物追蹤查驗申請書 (境外驗證/USDA/EU)	✓ (申請境外驗證者)	

附表二：各階段作業程序與各式驗證申請對應關係如下：

流程 項目	提出 申請	書面審查		實地 查驗	產品 測試	驗證 決定
		點檢	審查			
初次申請	✓	✓	✓	✓	✓	✓
展延查驗	✓	✓	✓	(✓)	(✓)	✓
追蹤查驗(作物)	(✓)	(✓)	✓	(✓)	(✓)	✓
追蹤查驗(加工)	✓	✓	✓	(✓)	(✓)	✓
增列	✓	(✓)	(✓)	(✓)	(✓)	(✓)
減列	✓	X	(✓)	X	X	(✓)
異動	✓	X	✓	(✓)	X	X
結束驗證	(✓)	X	X	(✓)	(✓)	✓

備註 1：✓ 表示需辦理；(✓) 表示視情況辦理；X 表示毋須辦理

備註 2：「追蹤查驗」包含通知及不通知兩種。

增減列指導說明

1 適用範圍

本公司驗證合格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稱「客戶」)其產品或場區等增、減列之案件。

2 增列作業

2.1 有機作物

2.1.1 新增場區時：

2.1.1.1 新增場區為非本公司驗證範圍：客戶需提出申請書，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本公司不受理實地查驗時臨時提出之場區新增申請。

2.1.1.2 承接本公司原有驗證戶之驗證範圍：經確認，客戶可提出異動單，並敘明承接之來源客戶及範圍(減列客戶亦須同時向本公司提異動單並敘明移轉範圍)，即可先換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驗或併入最近一次年度追蹤查驗。

2.1.2 新增品項或產品時，作業如下：

2.1.2.1 於現場查驗時受理新增產品或品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現場已實際種植(非當下種植，需成苗以上)(跨分類編號必要)。
- (2) 備有種子、種苗(附有外包裝或購買證明文件)。
- (3) 一年內相關作物的經營管理紀錄。

2.1.2.2 非查驗時，客戶需提出異動表。

(1) 若跨分類編號(參考附表)，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或併入年度查驗，現場確認實際種植情況。

(2) 未跨分類編號，需提出種子或種苗購買證明文件或種植一期作生產紀錄，經案件承辦人審查相關文件後，陳公司經理核定。若為不同品項，必要時得增加不定期追查，以了解新增作物之生產狀況。

2.1.3 新增自產加工製程時，作業如下：

2.1.3.1 需提出相關書面申請資料，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

2.1.3.2 如於現場查驗時農友提出新增製程，本公司稽核員會跟總部報告，由總部評估製程之複雜度決定是否先行查驗，書面資料後補。

2.2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

2.2.1 新增場區、產線時，客戶需提出相關書面申請資料，本公司將派員執行實地查驗；實地查驗時，無法核對增列原料時，該查驗場次或相關增列產品無效。

2.2.2 本公司不受理實地查驗時提出之增列申請。

2.2.3 除前述情形外，客戶提出之異動：

2.2.3.1 同產線增列產品時，本公司將視增列頻率、製程難易度、風險…等因素派員執行不定期查驗。

2.2.3.2 其他異動，則視需要決定是否執行現場查驗。

2.3 本公司將視增列作業內容通知繳費、換證；如需換發驗證證書者，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換發，其有效期限同原證書之效期。

3 減列作業

3.1 主動提出：由客戶主動提出減列時，應填寫「異動表」，敘明減列範圍及原因；作物於查驗現場，如農友口頭提出減列田區、產品(品項)或製程，稽核員可於面積表註明並與農友對簽。

3.2 驗證決定：因執行展延查驗發現超過三年以上未生產之品項或產品、查驗發現有不符合事項或違規案而經驗證決定減列者。

3.3 減列確定時(如田區、產品名稱等)，若產品使用套印式標章，需提出剩餘包材數量(含標章)及處理方式，本公司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派員查驗。

3.4 經確認減列，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客戶，說明扣除減列後之驗證範圍及減列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必要時產品下架、換證，效期同原證書。

3.5 因減列需換發驗證證書者，需於減列核定後十五日內完成換發。若客戶無法於十五日內寄回舊證書，該證書自動失效。

4 如於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提出增、減列，則配合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程序辦理查驗及換證即可，無需另提異動。(有機作物適用)

附表：作物增列異動查驗派遣分類表

分類編號	品項
1	米、雜糧
2	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瓜果、其他
3	蕈菜
4	芽(苗)菜
5	大漿果、小漿果、核果、梨果、柑桔、甘蔗、堅果、茶、咖啡、其他
6	種子(苗)
7	飼料作物
8	非供食用之作物
9	自產農產加工品

註:分類編號 2 與 5 中之「其他」，本公司得視其植物莖之特性決定實地查驗程序之必要。

違規處理指導說明

1 適用範圍

本公司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稱「客戶」)，包括追蹤查驗、增列查驗、展延查驗、市售架上抽檢及政府單位抽驗等。

2 品質違規之作業內容

2.1 有機、有機轉型期作物一個別驗證

2.1.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所有農產品不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作物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2.1.2 客戶如有使用標章，應停止使用。

2.1.3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了解可能之矯正方法、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和記錄客戶所剩標章數量及流水號。

2.1.4 前項查核如有採樣，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視其成因之輕重，及第二次採樣檢出農殘與否，決定暫時終止一~十二個月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資格。標章後續處理則依「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辦理。

2.1.5 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停期限屆滿前提出矯正完成說明，本公司將再派員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及繼續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若恢復資格，亦將列入年度抽樣名單。

2.1.6 如恢復資格後，本公司將在一年內執行兩次查驗(含追蹤查驗)，若再檢出農藥得取消該農戶驗證資格。

2.1.7 客戶若累次違規，考量過往違規紀錄及是否蓄意違規等因素，本公司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2.2 有機、有機轉型期作物一集團驗證

2.2.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該批違規作物(以農戶為最小計算單位)不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作物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暫時終止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資格。

2.2.2 客戶如全區暫時終止，應停用標章，並記錄所剩標章之流水號。

2.2.3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評估矯正之可行性，及追查回

收產品數量、流向並採樣；採樣戶數最多為扣除首次檢驗之餘戶的二分之一。

2.2.4 上述第 2.2.3 項檢驗如再檢出農殘，本公司則對其他未採樣農戶執行抽驗；因檢出農殘而作成暫時終止之農戶，稻作集團當期產出作物皆不可以有機名義銷售；非稻作集團於暫時終止期間所產作物皆不得以有機名義銷售。

2.2.5 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決定暫時終止期限。後續監控為：稻作集團再採樣兩個期作，非稻作集團再採樣兩次；採樣數為農戶數的二分之一。

2.2.6 監控期間如再有檢出農殘等違規事實發生，本公司則對全部農戶採樣，且延長監控期間。

2.2.6.1 稻作集團對於後續四期作進行採樣。

2.2.6.2 非稻作集團對於後續四次產期進行採樣。

2.2.7 暫停驗證田區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停期限屆滿前提出矯正完成說明，本公司將再派員查驗與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及繼續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

2.2.8 若累次違規，則視同無法有效管束所屬成員或維護有機之完整性，本公司得終止該農戶或集團驗證資格。

2.2.9 上述採樣措施：一戶一樣送檢；如採樣之農戶產品無法區隔或該期作未生產，可視情況併樣或改採其他驗證產品。

2.3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2.3.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違規產品之驗證資格，且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已售出之該批產品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2.3.2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矯正措施、確認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記錄所剩標章/包材之數量，並視實際需要進行採樣。

2.3.3 將其相關查驗資料及檢驗測試報告結果(如有採樣)送審：

2.3.3.1 測試合格且矯正完成，恢復該產品得以有機名義生產及販售之資格。接第2.3.6項。

2.3.3.2 測試不合格或矯正未完成(含無法進行採樣確認)，視前述所提因素，決定暫時終止一~十二個月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接第2.3.4項。

2.3.3.3 與違規事由相關之產品/原料經評估疑似有風險，得建議客戶採預防性措施；若經確認品質違規，得要求下架回收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

2.3.4 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時終止屆滿前提出再矯正說明，本公司得派員進行不定期追查與採樣，確認矯正有效性。

2.3.5 待測試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

2.3.5.1 測試合格，恢復該產品驗證資格。

2.3.5.2 測試不合格，則取消該產品或品項驗證資格。

2.3.6 客戶恢復資格後，本公司將列入年度市抽名單；若再檢出不符則取消該產品或品項驗證資格。

3 包裝標示、標章使用、文宣及網路宣傳等違規之作業內容

3.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得書面通知客戶，如情節重大，該批違規產品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作物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或「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違規產品未改正前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

3.2 收到相關資料後，得視情況遴派稽核員現場查驗客戶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等，並將資料送審。標章後續處理則依「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辦理。

3.3 如客戶通過驗證決定後，本公司將列入年度市抽名單；若再查出違規，本公司得暫時終止客戶驗證資格及/或停止該客戶套印式標章使用權利。

3.4 客戶若累次違規，考量過往違規紀錄及是否蓄意違規等因素，得終止驗證資格。

4 參考文件

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1 範圍

關於驗證決定「駁回」、「暫時終止」、「終止」之認定原則及後續處理措施，並含驗證合格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事項。

2 駁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逕予結案。

2.1 認定原則

- (1)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4)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5)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 (6)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8)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 (9) 申請驗證資格不符有機法規規範者。
- (10) 申請驗證產品不符合本公司受理驗證範圍。
- (11) 通知繳交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超過十五天未繳交者。
- (12) 未遵守有機驗證申請書聲明中之義務，其情節重大或經本公司通知，仍未如期完成改善者。

2.2 駁回後再提申請之時間，由本公司依情節決定。

3 暫時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

3.1 認定原則

- (1) 追蹤查驗、增列查驗或展延查驗，開立次要不符合或經驗證決定須限期改善之事項，未於期限內改善，或經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通過審查者。
- (2) 因延遲矯正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致查驗後六個月內無法通過審查者。
- (3) 通知繳交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超過十五天未繳交者。
- (4) 未遵守申請書之確認聲明或契約書之所述內容。

- (5) 產品檢出農業部有機法規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其他化學品等禁用物質，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者。
- (6) 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不符合本公司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7) 販賣、展示或廣告非驗證之產品而聲稱為已驗證產品。
- (8) 其他違規而未達驗證終止者。

3.2 作業內容

- 3.2.1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暫時終止時，本公司將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並暫時刪除該農產品經營者之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資料。惟調查期間未經審定決議前不需公告。
- 3.2.2 暫時終止之案件，承辦人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下列事項：
 - (1) 依據驗證相關規定結束暫時終止與恢復產品驗證所需之措施。
 - (2) 驗證相關規定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 3.2.3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公司暫時終止全部/部分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及再使用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標章，並視情況回收已上市貼（印）有驗證標章之產品等，並作成紀錄回報本公司。
- 3.2.4 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本公司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農產品經營者須於期滿前備妥相關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恢復驗證申請，超過期限不予受理。
- 3.2.5 結束暫時終止所需之實地查驗、產品測試、審查或決定等驗證程序應符合「驗證作業流程」之規定。
- 3.2.6 在暫時終止後恢復驗證，本公司應對驗證證書、本公司網站、標章使用之授權做必要之修訂，以顯示該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
- 3.2.7 如以減列驗證範圍做為恢復驗證資格之條件時，則驗證證書、本公司網站、標章使用之授權應做必要之修訂，以確保農產品經營者獲知驗證範圍減列之情況。

4 驗證終止：含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兩種

4.1 認定原則

- 4.1.1 全部終止：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終止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2)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公司之追蹤查驗。

- (3)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4)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5) 經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期滿後，無法恢復驗證者。
- (6) 查驗發現有主要不符合事項，經審查並作成驗證決定者。
- (7) 產品檢出農業部有機法規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其他化學品等禁用物質，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者。
- (8)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契約書及驗證標章者。
- (9) 相同驗證範圍另取得其他驗證機構之有機驗證資格者。
- (10)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11)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
- (12) 應提出定期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之申請，經催辦超過十五天未提出申請者。
- (13) 其他違規而情節重大者。

4.1.2 部分終止：經驗證合格之場區或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以書面終止其部分驗證範圍並視需要辦理換證。

- (1) 遭農業部有機法規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其他化學品等禁用物質污染，或不符合食品相關法規之標準者，則該場區或產品應終止驗證。
- (2) 有機生產區緊鄰慣行生產污染源，所設立之緩衝帶或障礙物無法阻絕污染者。
- (3) 所使用之添加物不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第二章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一、(三)者。
- (4) 其他違規而未達全部終止者。

4.2 作業內容

4.2.1 驗證終止者，本公司將於網站刪除該驗證者之全部或部分場區之資料，並公告終止驗證者之證書、標章失效等訊息。

4.2.2 通知驗證者需回收經終止驗證範圍所生產之產品。

4.2.3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公司終止全部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驗證標章之使用，並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回驗證證書，若未繳回，證書亦自動失效。

4.2.4 終止全部驗證者，於驗證決定終止之次日起未滿一年，不得重新申請驗證。

5 參考文件

「有機農業促進法」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驗證作業流程

6 備註

農業部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境外驗證作業流程

1 驗證作業流程

1.1 提出申請

申請者依申請驗證類別分別填具「有機作物驗證申請書(境外/USDA/EU)」、「有機菇類驗證申請書」或「Organic System Plan (Processing/Handling)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其內容及附件包括：

1.1.1 符合申請驗證資格之文件。

1.1.2 生產廠(場)資料說明。(如地理位置、設備、設施、環境條件、其他驗證資格)。

1.1.3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說明。

1.1.4 有機農產品原料之驗證證明文件。

1.1.5 有機完整性計畫書。

1.1.6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1.1.7 驗證歷史紀錄。(如適用)

1.1.8 客戶抱怨紀錄。

1.1.9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1.1.10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2)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3) 至少一次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4)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1.1.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本公司之要求內容。

1.2 文件審查

收到申請案件確認申請驗證事項符合本公司得辦理驗證業務之地區、國家，即開始受理並進行文件點檢與文件審查。

1.2.1 確定申請案件資料齊全。

1.2.2 確認客戶已繳交相關費用，並完成「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或「Contract for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簽署。

1.2.3 前述階段完成將通知申請者進行實地查驗。

1.3 實地查驗

1.3.1 查驗人天數視驗證規模大小、驗證產品、品項多寡，由本公司決定辦理。

- 1.3.2 查核足資證明有機農產品其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 1.3.3 作物生產所使用之商品化資材若未能符合國內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則得使用當地國（地區）有機法規所允用之資材，惟其成分需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規定。
- 1.3.4 有機流通(自有品牌)業者：申請者需檢附自有品牌使用同意書、自有品牌業者與代工廠合約書及代工廠之有機驗證證明書。
- 1.3.5 當查驗過程發現申請者之管理有重大改變或文件有重大修正，致使該次查驗無法完成則須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 1.3.6 查驗結束前，稽核員將訪談申請者、權責人，進一步確認查驗所得資料的準確性，並依據法規作出檢查總結報告。

2 產品抽樣檢驗

- 2.1 有機農產品之抽樣測試若需委由境外地區之實驗室執行時，該實驗室需為通過 ISO/IEC 17025 之測試實驗室。
- 2.2 有機農產品之抽樣測試若需委由境外地區之實驗室執行時，其所出具之檢驗或測試報告，應由已簽署 ILAC MRA 實驗室出具，未附加認證標記者，不予採認。
- 2.3 若該地（國）無符合資格之測試實驗室，則可送往鄰近國家或寄回台灣測試，惟若有植物檢疫或其它法規規定時需確認符合。

3 驗證決定

- 3.1 驗證決定包含「通過」、「限期改善」、「暫時終止」、「駁回」、「驗證終止」。
- 3.2 通過時本公司將辦理核發證書及標章事宜。
- 3.3 有關「駁回」、「暫時終止」、「驗證終止」之事由，請參照「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4 交易證明文件管理作業流程(台灣有機農業訊網)

- 4.1 申請帳號：由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提出交易證明文件申請需求，本公司開通帳號。
- 4.2 線上登錄，提出申請：由農產品經營者登入系統，新增交易證明文件申請單，並送出申請給本公司審核。
- 4.3 本公司審核用印：由本公司審核申請單登錄內容是否正確，若無誤則予審核通過後，下載進行用印。(用印後檔案必須上傳系統)
- 4.4 驗證業者線上下載：本公司審核通過後，農產品經營者可自行登入系統下載使用。

5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申請

凡通過本公司驗證之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有機證明文件時應提供下列文件，並於產品以有機名義出口或在台販售前提出申請：

- (1) 交易證明文件申請單
- (2) 商業發票(Invoice)
- (3)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4) 運輸單據(Bill of Lading)
- (5) 繳交費用
- (6) 其他經本公司通知應附文件

6 核發交易證明文件應注意事項

- 6.1 核發交易證明文件使用語文規定。
- 6.2 有機農產品必須被驗證合格。
- 6.3 農產品經營者是否遵守相關標示、標章使用規定。
- 6.4 確認每次核發交易證明，僅提供一份正本給農產品經營者。
- 6.5 查獲或接獲已驗證之進口農產品違規情事時，應立即妥適處理並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

7 驗證標章管理

- 7.1 通過本公司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可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使用「套印式慈心驗證標章」，但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為確定驗證標章使用紀錄及管控無虞，本公司於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 7.2 慈心驗證標章採印製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或散裝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請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8 異動

- 8.1 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訊有改變時，應以異動表或驗證作業系統主動提出異動申請。
- 8.2 本公司收到異動申請案件後，應就變更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電子檔或郵寄)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9 品質違規之作業內容

- 9.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違規產品或田區之驗證資格，所有農產品不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

並限期提出回收紀錄及違規原因、矯正說明；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 9.2 客戶違規產品如有使用慈心驗證標章，應停止使用。
- 9.3 本公司得遴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矯正措施、確認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並視實際需要進行採樣；與違規事由相關之產品/原料經評估疑似有風險，得建議客戶採預防性措施；若經確認品質違規，得要求下架回收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
- 9.4 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時終止屆滿前提出矯正說明，本公司將審查此矯正說明，以決定是否恢復驗證資格，必要時得派員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與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
- 9.5 客戶恢復驗證資格後，恢復驗證產品或田區應列入年度市抽名單及下次查驗查核重點；恢復驗證產品或田區應再進行採樣測試。

驗證費用表

本公司各項驗證服務費用之收費標準如下：（費用繳交後不退費）

表 1、有機作物驗證

項次	驗證別	驗證總面積	總戶數	合計金額(元)	說明
一	個別	3 公頃(含)以下	1	18,100	左列合計金額不含交通、證書、產品測試、住宿、標章等費用(註 4)
		3~10 公頃		24,250	
		10 公頃(含)以上		30,400	
		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增加「現場稽核」費。(註 3)			
二	集團	10 公頃(含)以下	2~4	33,750	左列合計金額不含交通、證書、產品測試、住宿、標章等費用(註 4)
			5~9	38,900	
			10~16	44,050	
			17~25	46,300	
				46,300	
			>25	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增加「現場稽核」費。(註 3)	
		10~50 公頃(含)	2~4	42,100	
			5~9	47,250	
			10~16	52,400	
			17~25	57,550	
				57,550	
		超過 50 公頃		81,300	
			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增加「現場稽核」費。(註 3)		
備註：					
1. 以上為初次申請、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客戶所需支付之驗證費用，內含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等三種費用。					
2. 增列評鑑或不定期查驗，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3. 現場稽核費意指 4 小時以內/0.5 人天為 3,200 元，4~8 小時/1 人天為 6,400 元，以此類推。由本公司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分區情況、風險等因素定之，請見繳費通知。					
4. 以下費用另計：					

- (1) 產品測試：農藥殘留每件以 4,500 元/件為上限，其他測試項目按實際測試費用計價。除農藥殘留為必要測試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經本公司評估風險後，與農產品經營者說明並同意後執行。本測試費由農產品經營者直接繳給測試機構。
- (2) 交通費：每人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每次得加收機票、船票實際費用)。
- (3) 住宿費：每人天 1,800 元，檢據另計。
- (4) 標章費：黏貼式標章 0.5 元/枚、套印式標章 0.2 元/枚；套印式標章印刷前或再版前須先送本公司審核。
- (5) 證書費：1 份 500 元。

表 2、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			說明
		初次申請或展延 (以 1 條生產線計)	追蹤查驗 (以 1 條生產線計)	增列 (每增加一條生產線)	
一	資料審查	11,200	7,800	7,800	產品增列及外標示審查僅於額定費用內收費： 1.產品增列：每支產品 500 元。 2.外標示審查：每張標示 300 元。
二	現場稽核	7,000 x N	7,000 x N	7,000 x N	1.N 為現場稽核之人天數。 2.交通及住宿另計。
三	驗證管理	9,400	9,000	9,000	左列費用以驗證產品數 50 支計，每超過(含)1~10 支則加收 500 元，以此類推。

備註：

1. 增列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2. 產品測試：農藥殘留以 4,500 元/件為上限，其他測試項目按實際測試費用計價。本測試費由農產品經營者直接繳給測試機構。
3. 交通費請見繳費通知。
4. 住宿費以 1,800 元為上限，檢據另計。
5. 有機農產品標章費用依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為 0.5/枚、套印式標章為 0.2/枚；如需郵寄標章，採用貨到付款(係指郵寄費)方式處理。
6. 證書費：每張 500 元。

申請文件一覽表

表 1、有機作物：

申請驗證項目 文件名稱	初次 申請	追蹤 查驗	展延 查驗	增列		減列 /結束	異動
				場區	品項		
有機（作物/菇類）驗證申請書	√		√	√			
自產農產加工申請書	√		√	(√)	(√)		(√)
繳費單據	√	√	√	√	(√)	(√)	(√)
身分證影本/農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 (如：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明…等)	√			√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	√			(√)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	(√)	(√)		
過去具體施行有機生產證明文件	(√)		(√)	(√)			(√)
驗證管理文件之額外要求 (適用集團驗證申請)	√	(√)	(√)	(√)			√
有機作物異動表				(√)	√	√	√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	√		√				(√)

備註：√表示需辦理；(√)表示視情況辦理

※申請者需知：

1.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含農場工作日誌、產品產銷紀錄/原料、資材庫存紀錄等。
2. 相關法規、申請文件、表單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toc.com>) 下載。

表 2、有機加工分裝流通(含境外驗證申請)

申請驗證項目 文件名稱	初次 申請	追蹤 查驗	展延 查驗	增列			減列 /結束	異動
				場區	品項	生產線		
Organic System Plan (ProcessingHandling) 有機加工分 裝流通驗證申請書	√		√	√		(√)		
Organic Plan (ProcessingHandling) Annual Update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 追蹤查驗申請書		√						
繳費單據	√	√	√	√	√	√	(√)	(√)
正式生產流程圖	√	√	√	√	√	√		(√)
廠區設施配置圖	√	√	√	√		(√)		(√)
原料明細表	√	√	√	√	√	√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 文件	√		√		(√)			
有機完整性計畫書	√		√	√		√		
設置有害生物防治陷阱和監測器 的管理地圖	(√)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	(√)		(√)	(√)	(√)	(√)		
工廠登記證影本	(√)		(√)	(√)				
水質測試報告	(√)	(√)	(√)	(√)		(√)		
其它使用物質的報告資料 (例：清潔劑或殺蟲劑)	(√)		(√)	(√)		(√)		
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	√	√	√	√				
有機加工分裝流通異動表				√	√	√	√	√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Contract for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	√		√					(√)

備註：√表示需辦理；(√)表示視情況辦理

※申請者需知：

1.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文件，包含進銷存紀錄、成品留樣紀錄、產品召回計劃、客戶申訴或抱怨處理程序及紀錄等。
2. 若搬遷場區或新增生產線與展延查驗或追蹤查驗同時提出時，需將完整資訊同時填寫於「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申請書」中。
3. 境外驗證申請者若具備 USDA 或 EU 驗證者，需同時附上有效之驗證證書。
4. 相關法規、申請文件、表單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toc.com>) 下載。

表 3、境外驗證(有機作物)

申請驗證項目 文件名稱	初次 申請	追蹤 查驗	展延 查驗	增列		減列 /結束	異動
				場區	品項		
Organic System Plan (Crop)有機作物驗證申請書 (境外/USDA/EU)	√		√	√	(√)		
Organic System Plan (Crop) Annual Update 有機作物追蹤查驗申請書(境外/USDA/EU)		√					
繳費單據	√	√	√	√	(√)	(√)	(√)
身分證影本/農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 (如：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明…等)	√		√	√			(√)
農場經緯度定位圖/農場圖	√	(√)	(√)	√			(√)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	(√)	(√)		
過去具體施行有機生產證明文件	(√)		(√)	(√)			(√)
EU/USDA 有效驗證證書	(√)	(√)	(√)	(√)	(√)		(√)
Contract for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	√		√				(√)

備註：√表示需辦理；(√)表示視情況辦理

※申請者需知：

1.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含農場工作日誌、產品產銷紀錄/原料、資材庫存紀錄等。
2. 相關法規、申請文件、表單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toc.com>) 下載。

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標示、展示及廣告使用規定

凡本公司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稱「客戶」)應依此規定正確使用本公司之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執行產品標示、展示和廣告刊播作業。

1 契約書

1.1 本公司與申請驗證之客戶均簽訂契約書，以確保客戶符合有機標準及驗證作業。契約書主要內容包含：

1.1.1 簽約後，客戶應依農業部及本公司規定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使用驗證證書、標章及執行產品標示、展示和廣告刊播作業。

1.1.2 如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除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外，應由客戶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公司如因此遭致他人控告，客戶應保護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並承擔本公司所有責任。

1.1.3 如本公司經農業部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認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終止認證資格或部分之驗證類別，致客戶受損害時，本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者，不適用之。

1.1.4 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致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認證被終止時，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導致第三方受損害，亦同。

1.1.5 本公司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客戶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本公司違反本保密責任致客戶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1.6 如客戶需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時，文件應全部複製。

1.1.7 客戶應保存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所有抱怨紀錄，並隨時備查。同時對於會影響驗證產品所發現之任何缺失或抱怨，應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文件化。

1.1.8 客戶因違反規定而被終止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時，本公司將於網站刪除或暫時刪除其相關資料。

1.1.9 客戶收到驗證終止或暫時終止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使用驗證標章，及視情況回收已上市貼〈印〉有驗證標章之產品等。若違反約定時，本公司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1.10 驗證暫時終止事由改善後，客戶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其驗證。

1.1.11 客戶應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小組於其現場見證本公司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或逕行辦理之稽核符實性查核作業。

1.2 契約書內文如有主管機關規範應記載事項之外的其他規定，應考量對客戶之公平性，並取得客戶書面同意。

2 驗證證書

2.1 凡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均核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 2.2 驗證證書含正本及附表(視需要)，附表可依驗證範圍之需求增加續頁。通過驗證後核發之證書以中文為主，客戶如需英文驗證證書，須提供英文資訊及繳交證書費。
- 2.3 客戶僅得於驗證證書所記載內容，宣稱取得本公司之驗證，驗證證書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若於驗證資格有效期間被本公司終止時，則驗證證書應繳回，未繳回者，該證書自動失效。
- 2.4 通過展延查驗合格後換發新證書，舊證書則自動失效並應繳回本公司。
- 2.5 驗證合格之客戶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申請換發新證書：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變更。
 - (2)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包含全部或部份業務停止運作。
 - (3) 已驗證合格類別、品項及有機等級變更。
 - (4) 集團驗證成員變更。
 - (5) 驗證證書所載其他事項變更。新證書有效期限同舊證書。舊證書應寄回本公司註銷，未寄回者該證書自動失效。
- 2.6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書面申請補發，本公司受理後將通知客戶繳交證書費並寄發新證書。

3 驗證標章

- 3.1 客戶須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使用驗證標章。
- 3.2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3.3 本公司驗證標章分「有機農產品標章(包括有機雙標章及慈心有機單標章)」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通過本公司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客戶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通過本公司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之客戶，得使用「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
- 3.4 標章使用規定
 - 3.4.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得使用本公司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已使用本公司標章為標示者，得免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複標示本公司名稱。
 - 3.4.2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但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但得使用本驗證機構標章：
 - (1)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 (2) 進口有機農產品。
 - (3)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4)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3.4.3 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本公司應負管理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應定明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3.4.4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3.4.5 使用驗證標章應誠信且據實記錄。

3.5 標章停止使用規定

3.5.1 經本公司驗證決定「暫時終止」、「終止」、「結束」之案件。

3.5.2 若客戶有轉讓、錯用、借用、仿冒、委託黏貼等違規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其使用驗證標章。

3.5.3 客戶之協力廠商、協力廠商產品、委託行銷商、通路商、品牌業者等，不得使用本公司之驗證標章(含圖樣)與驗證證書字號於產品包裝、宣傳品、文件、廣告刊播等。

3.5.4 經本公司評估後認定客戶使用標章有管理不善時，有權對其進行不定期查驗，必要時本公司有權暫停其使用驗證標章。

3.5.5 未依規定使用農產品標章，經本公司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3.5.6 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本公司並應於十日內於農業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訊。

3.5.7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3.6 驗證標章申請及印製

3.6.1 有機農產品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公司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者申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或散裝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請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3.6.2 客戶申請驗證標章時，應檢送驗證標章申請表予本公司審查，本公司於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持續申請驗證標章者，除檢送驗證標章申請表外，得視情況另附前次申請之標章使用狀況、銷售統計紀錄送本公司核定。

3.6.3 通過本公司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原則上僅能使用黏貼式標章。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客戶於第二年通過本公司追蹤查驗，確定標章使用紀錄及管控無虞，始得申請使用套印式標章；經本公司核可並簽訂「套印式標章申請暨使用契約書」後，始得使用套印式標章，並每月向本公司申報印製及使用數量，申報表單可自訂，但需包含「套印式有機驗證標章使用月報表」之各項內容。

4 標示、展示及廣告刊播

- 4.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容器或包裝標示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 4.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依下列規定辦理：
 - 4.2.1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4.2.2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 4.2.3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 4.3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進口有機農產品亦同。
- 4.4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示下列事項：(有機農業進法第十八條規定)
 - (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5) 驗證機構名稱。
 - (6) 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4.5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進口有機農產品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
- 4.6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4.7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本法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 4.7.1 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4.7.2 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 4.8 農產品經營者因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本公司得以「暫時終止」處分。
- 4.9 已驗證合格產品若於推廣文宣上使用驗證標章/證書圖樣，需經本公司核可方得使用。
- 4.10 客戶不可將認證標誌用於產品上，或其他足以誤導其產品為認證機構直接認證之處。
- 4.11 客戶之驗證產品標示須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規定。
- 4.12 非本公司驗證合格之產品，不得在標示、展示及廣告上加註「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或相等文意內涵之文字。
- 4.13 欲在廣告文宣品、名片及網站或產品包裝等使用本公司相關名稱，需經本公司核可後方可使用。
- 4.14 對驗證文件、驗證標章及報告之使用不得損害本公司形象，且不得利用驗證事實做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抱怨及申訴作業流程

- 1 為使驗證作業中，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稱「客戶」)、其他團體或任意第三人所提之各類抱怨及申訴案件，皆能迅速、有效處理，特制訂本作業說明。

- 2 作業內容
 - 2.1 抱怨作業
 - 2.1.1 抱怨定義：個人或組織對本公司驗證業務、行政管理等作業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對本公司一般行政作業、驗證作業程序或各類驗證相關人員之言行等）或對本公司客戶之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公司提出非申訴之不滿表達。
 - 2.1.2 本公司受理抱怨服務窗口為總務行政單位，地址為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26樓之12，電話：(02)7714-6060。
 - 2.1.3 抱怨可以電子郵件(info@tw-toc.com)或書面方式提出，並敘明下列事項：
 - (1) 抱怨對象。
 - (2) 抱怨內容(須對抱怨的原因提出充分的解釋)及其訴求。
 - (3) 相關佐證文件（如有）。
 - (4) 抱怨者的基本資料（姓名 / 公司名稱、地址、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 2.1.4 如匿名(包括虛構聯絡方式)、未以上述方式提出、提出資料不齊全或提出之抱怨與本公司負責的驗證活動無關，本公司不予受理。
 - 2.1.5 本公司接獲抱怨者正式提出抱怨案件後，將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抱怨案之有效性，再另行通知抱怨者。若抱怨案正式受理，則由總務行政承辦人登錄於「抱怨及申訴案件作業管制表」，列入管制。
 - 2.1.6 本公司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一個月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 2.1.7 如抱怨案無需調查，本公司得視情況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如需調查，則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本公司得在無預告情況下，對受抱怨對象(含本公司客戶)展開調查。
 - (2) 調查項目：包括諮詢專家學者、實地查驗及其他本公司認定之必要資訊。
 - (3) 任何可能影響調查公正性的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調查工作。
 - 2.1.8 如未完成調查或審查前，抱怨案即撤回，除非本公司認定抱怨案有足夠事實，且具有重大意義外，否則將終止調查。
 - 2.1.9 所調查的抱怨案，若已涉及刑事偵查者，得停止調查。
 - 2.1.10 抱怨案應由未參與相關驗證活動之人員進行調查、審查或決定。如曾為客戶提出顧問諮詢或曾受客戶雇用之人員，在顧問諮詢或雇用結束後兩年內亦不

得參與抱怨案之審查或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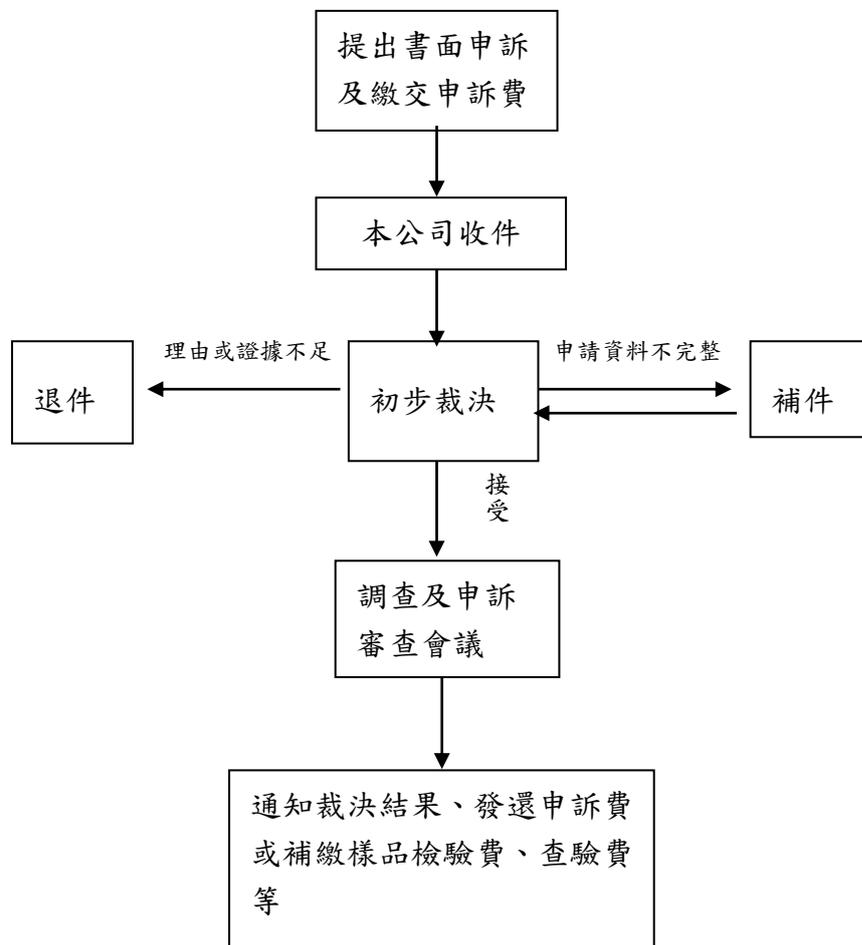
2.1.11 於抱怨案審查決議後，本公司將抱怨處理結果以「抱怨申訴決議通知書」函覆抱怨者。

2.1.12 除法令規定或本公司保密政策所認定的機密資訊外，本公司得視情況公開或不公開調查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

2.2 申訴作業

2.2.1 申訴定義：客戶針對其所欲之驗證狀態有關的不利認證決定(例：對於授予、維持、增列、減列、暫時終止以及終止認證之決定)，以及因違反「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受處置提出重新考慮之請求。

2.2.2 申訴流程



2.2.3 申訴應於收到抱怨裁決、驗證裁決通知或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2.2.4 申訴者應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申訴原因及其訴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總務行政單位書面正式提出(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26樓之12 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申訴者正式提出申訴

案件後，將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申訴案之有效性，再另行通知申訴者。申訴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逾期申訴者，本公司不予受理。

- 2.2.5 單一案件申訴費用為每件新台幣2,500元，若該申訴案成立，則不論裁決是否有異動，申訴費一律退回。
- 2.2.6 本公司收到申訴案件，應立即對所提文件作初步裁決，申訴內容如與驗證活動無關，本公司不予受理。若申訴者對本公司之決定有異議，則必須提出有別以往所提資訊，以新資訊做為提出申訴的理由，否則本公司亦不予受理。若申訴案經本公司確認受理，函知申訴者並登錄於「抱怨及申訴案件作業管制表」，列入管制。
- 2.2.7 本公司受理申訴案後，原則上於一個月內完成案件調查、舉行審查會議並回覆結果。必要時，得徵詢申訴者同意後延長期限。
- 2.2.8 申訴案應由未參與相關驗證活動之人員審查或決定。如曾為客戶提出顧問諮詢或曾受客戶雇用之人員，在顧問諮詢或雇用結束後兩年內亦不得參與申訴案之審查或決定。
- 2.2.9 申訴案件調查
- 2.2.9.1 調查內容：諮詢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實地查驗及其他本公司認定必要之資訊。
- 2.2.9.2 調查期間，原驗證決定之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得暫停該案驗證決定之執行。
- 2.2.9.3 在申訴程序中所衍生的其他費用，如樣品檢驗費或查驗費等，由申訴人支付。
- 2.2.10 召開申訴審查會議：申訴案件於調查完畢後，由本公司通知申訴者及審查小組出席審查會議，申訴者或其代表人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得視為撤回申訴案件。
- 2.2.11 申訴案決議後，本公司將依申訴會議結論與建議進行核定，並以「抱怨申訴決議通知書」函覆申訴者。
- 2.2.12 申訴人對於本公司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到「抱怨申訴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公司之認證機構提出申訴。

